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9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謝宗翰於民國114年6月1日某時許，經社群軟體抖音暱稱「粉色玫瑰」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齊」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財物之車手。謝宗翰與「志齊」及上述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群組「佳文資源資訊獵人」、LINE暱稱「孫明德」、「林佳文」、「東盈e櫃檯」向利美英佯稱：「步步為盈」投資計畫可投資股票獲利，因為要避免遭受阻殺須保密，並以面交現金方式儲值等語，致利美英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4年7月10日10時許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謝宗翰遂依「志齊」指示，先於同日10時前之某時，自行至便利商店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業合作契約書

01 後，於同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前往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之利美英住處，向利美英
03 表明其為「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並於附表編號
04 1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經辦人欄簽署「謝宗翰」後，將附表編號1
05 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編號2所示之偽造商業操作合作書交付予
06 利美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許嫻嫻」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並向利美英收取現金150
08 萬元。謝宗翰取得上述款項後，再依「志齊」之指示，前往高雄
09 市路竹區某公園，將上開款項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0 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
11 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2 並獲得2,000元之報酬。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謝宗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6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7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8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9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20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21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22 合先敘明。

2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核
24 與證人即告訴人利美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於警
25 詢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26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7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
28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
29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0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經修正，
03 並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前段移列至同法第47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9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0 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
11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2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3 顯見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詐欺集團不詳
18 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
19 書上所為之偽造印文行為，應為後階段之偽造私文書行為所
20 吸收；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
21 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後，再交由被告持以行使之，是
22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3 論罪。

24 (三)被告與「志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俱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
31 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

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屬前揭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復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並於偵訊時供稱有取得報酬2,000元（偵卷第27頁），惟被告未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款項之車手，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非該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收取款項之次要性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惟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詐欺、洗錢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及程度較深；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末斟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字卷第49至50頁），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將150萬元交給被告後，被告有給我一張存款憑證及一張商業操作合約書等語（警卷第頁），並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

01 作合約書（警卷第23、55頁）為佐，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編號2所示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均係
03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二)至於附表編號1、2「偽造之內容及數量」欄位所示之偽造印
06 文，核屬偽造之印文，原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之，惟前揭印文已因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單據、合約書
08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另附表編號1、2
09 1所示單據、合約書上之「許嫻嫻」印文1枚、「東盈投資股
10 份有限公司」1枚之形成，無從確認係以電腦列印抑或以印
11 章蓋用，卷內亦無證據足證確有該等印章之存在，爰均不予
12 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6 偵訊時供稱：我拿到錢之後，就依照「志齊」之指示拿到附
17 近公園，將款項交給收水的人，對方就從中抽取2,000元給
18 我等語（偵卷第27頁），可知被告取得之2,000元，核屬其
19 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3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
25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查本件之洗錢財物已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28 成員收執，堪認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日期及金額 (新臺幣)	偽造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1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14年7月10日 1,500,000元	代表人	「許嫻嫻」之印文1枚
			企業名稱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2	商業操作合約書		代表人	「許嫻嫻」之印文1枚
			甲方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